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学字〔2018〕1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20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关于湖北省高校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意见》（鄂青联发〔2017〕2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密切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和学生组织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

大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坚定信仰，听党话、跟党走。

尊重学生主体地位。让青年学生真正成为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着力把我校共青团组织建设成为“青年之家”。

聚焦重点突出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我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发挥首创精神，鼓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

（三）主要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高校共青团，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生力军作用，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高等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打造思想政治坚定、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科学、工作方式创新、联系青年密切、作风扎实过硬的服务型团组织。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完善机构设置。校团委实行“职能业务科室+学生

“组织中心+专业研究中心”的工作机构设置模式，按照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主要工作内容设立校团委内部工作科室及学生组织中心，探索建立青年发展研究中心和志愿服务协同创新中心等专业研究中心。各基层团组织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大宣传大调研”“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要求。继续加强“调研走访”活动，校团委每学期组织1-2次与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建立健全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使青年师生更多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打造“看得见的共青团”“青年身边的共青团”。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工作机制。着力打造若干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畅通信息传递渠道，努力实现我校共青团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明确校院班三级团组织的隶属关系和核心任务，注重工作统筹安排，进一步完善《武汉理工大学共青团基层工作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对学校各级团组织的评价考核机制。注重对团支部的直接支持指导，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建立团学工作资料库和资源库。

（二）改革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各级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研究生会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

服务、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按照《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全面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学校党政领导每年至少参与一次学生代表面对面活动。充分发挥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会组织的自身建设改进、工作活力提升和工作方式创新，切实建立“学校、学院（部）、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健全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院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扩大会议的广泛代表性，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和提案工作制度，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合理地位和职责，切实发挥学生会组织与学校党政、青年学生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贯彻落实《武汉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支持引导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各学院（部）、学校各相关部门按照“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所负责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深入推进“社团文化节”“社团项目优品汇”“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等品牌活动建设。学生会组织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学生会明确 1 名副主席、学院（部）学生会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校团委指定 1 名团干部负责指导学生社团。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级和院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校级团代会一般 3-5 年召开一次，院级团代会每 2-3 年召开一次，增强代表性，提高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实现比例不低

于 70% 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级和院级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鼓励各级团组织条件成熟时，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和书记、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制定实施学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文件。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夯实基础团务，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机构设置，在全校范围内明晰团组织架构。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成果，推进社团建团，探索公寓建团、实验室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制度，明确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的工作职责和分工，共同做好团支部和班集体建设工作。建立青年教职工交流沟通平台和机制，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鼓励青年教师担任思想引领、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和学生社团等工作的指导老师，在课时量上予以认定，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三）加强先进性建设

7. 完善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制度。严格入团标准，提高发展团员质量，坚持按照标准发展团员，抓好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大力加强团员意识教育，严格执行“举团旗、学团章、唱团歌、戴团徽、过团日”的要求，深入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开展仪式教育，加强团员经常性教育，认真组织开展办

好各级团校，健全团校课程体系和师资库，规范团课课时认定，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 8 学时。将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肃团的纪律、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每名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理不合格团员。积极培育和选树优秀学生团员、优秀学生团干部以及其他不同类型的学生典型，发挥学生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四）改革创新工作载体和方式方法

8. 完善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以“青年思想道德教育特色团建创新项目”为载体，持续推进“旗帜领航卓越人生工程”，广泛开展“责任、诚信、成才”三项教育，深化实施“四进四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思想教育活动。

9. 完善创新创业育人体系。贯彻落实《关于高校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力开展以“挑战杯”“创青春”为龙头的学科竞赛。深入推进“创新杯”科技文化节，鼓励学院建设体现学科特色优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打造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对学生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自主创新研究基金本科生项目管理工

10. 强化志愿服务育人机制。贯彻落实《武汉理工大学青

年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划拨志愿服务专项经费。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青年志愿者，每名团员每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40小时，把团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评先创优、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完善志愿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师生志愿服务评价认证体系，实行注册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推进志愿服务课程化建设，开设志愿服务通识教育选修课，把志愿服务纳入学分。深入推进“奉献杯”志愿服务文化节，营造浓郁的志愿服务文化氛围。持续开展志愿服务理论研究。

11. 提升校园文化育人氛围。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努力在校园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强化校训校歌校史的育人功能，传播正能量。深入推进“金秋杯”艺术文化节，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创建，营造良好校风和学风。鼓励各二级学院打造品牌项目，推进“一院一品一特色”建设。创作一批体现大学精神的文化艺术作品。

12. 深化社会实践育人成效。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整合实践资源，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完善支持机制，提升育人效果，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根据“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深入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日常化社会实践活动。提高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的比例。规范“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做好《社会调查与实践》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学与管理。探索建立赴国（境）外参与社会实践的机制与平台。

13. 实施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针对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普遍需求，借鉴“第

一课堂”的做法，会同教务、学生工作等部门，普遍推行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才用人重要依据。

14. 健全困难青年学生帮扶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群体的帮扶力度，整合校内、社会等资源，推进实施专项行动，帮助学生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5.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学校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班委会设立权益委员。充分利用校内专业资源，为学生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建立日常调研反馈机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学生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通过设立“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方式，构建学生与学校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

16. 推进“网上共青团”“网上学生会”建设。加强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组织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以“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为依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推进“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

新媒体阵地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发挥青年新媒体运营中心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联动。

（五）改革完善团干部、学生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7.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严格团干部选拔配备考核制度，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共青团干部队伍。建立在校院两级团组织中，从青年教师中选任至少 1 名兼职或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至少 2 名兼职副书记的制度。校级、院级团委班子成员中，挂职和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挂职、兼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兼职干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从严选拔、从严管理共青团干部，根据专职、挂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18. 完善团干部、学生干部培养培训制度。按照“三严三实”“从严治团”的要求，教育引导团学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强化作风建设。建立完善分级培训体系，3 年内完成学校共青团专职干部轮训工作。建立共青团工作理论研究和成果遴选机制，为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坚持严格要求和关心培养相结合，逐步完善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交流的制度安排。积极创造条件，选派优秀团干部到国家部委、省级机关和西部基层挂职、借调锻炼，适时开展团干部海外研修计划。贯彻落实《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对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重点建设“理工才俊”学生骨干培训班、团支

书班长培训班等校级“青马工程”，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六）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9.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校党委、行政和各学院（部）党政召开的教育、党建等会议中应明确列入共青团工作的专题内容。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各级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建立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党建带团建工作联系点制度，每名党员领导干部至少建立 1 个党建带团建工作联系点。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院系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校党委明确 1 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校行政有 1 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院党委明确 1 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院行政有 1 名副院长联系共青团工作。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校院两级团委书记，作为校（院）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校党委常委会及时听取共青团工作汇报，研究共青团工作。完善院级团组织“受学院党组织领导、同时受校团委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学院党组织确定学院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校团委征求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20.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校团委单独设置，并合理界定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贯彻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青联发〔2017〕12 号）文件要求，按照青年师生数量和工作需求，增加校级专职团干部编制数。校团委书记和副书记为专职干部的，分别按学校处级正职和副

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团委各职能科室和学院团委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学校原则上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同时每年下拨基层团组织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鼓励各二级单位参照上述标准对同级团组织给予支持和指导。着力推进学生活动场所进园区，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鼓励和支持。

三、组织实施

1. 抓好统筹部署。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共青团改革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协同推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2. 认真考核总结。共青团改革落实情况要纳入有关考核内容，与其他重要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重大改革成果。